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2020〕7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教育部、北京市、河北省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学校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2月11日

华北电力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北京市和河北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教育部和北京市、河北省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全面落实好学校、院系、老师和学生四方责任，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守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大局。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2.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3.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原则。

4. 坚持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原则。

5. 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原则。

二、学校建立校、院（系）二级疫情防控组织体系

（一）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坚 杨勇平

副组长：孙忠权 郭孝锋

成 员：何 华 李双辰 郝英杰 王增平 律方成
毕天姝

郭孝锋、律方成具体负责保定校区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落实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学校防控应对措施和指导意见，统一领导和指挥全校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突发性事件，指导各工作组、各院系研究制定和落实细化防控工作方案。召开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及时关注疫情，研究措施，督促和检查工作，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防控工作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组织指挥校园疫情的卫生救护与防治工作，与北京和保定疾控部门密切配合，保证防治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二）各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两校区分别下设综合协调组、医学专业组、后勤保障组、宣传舆情组、学工组、教工组、安保组、教务组和督查组 9 个工作组，同时设立隔离工作专组和延期开学工作专组 2 个工作专组。

两校区各工作组在学校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落实和做好本校区防疫防控各项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北京校部

组 长: 陈 溪

副组长: 刘晓峰

保定校区

组 长: 陈立伟

副组长: 李迎春

主要职责: 负责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和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沟通协调; 负责学校总体防控预案和工作方案的起草工作, 负责校内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 完成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2. 医学专业组

北京校部

组 长: 刘晓峰

副组长: 陈红艳 赵海鹏

保定校区

组 长: 李迎春

副组长: 陈惠云

主要职责: 负责校内预检分诊、相关病人隔离转运, 指导院系等部门陪同相关病人转诊就医; 负责医院内感染防控工作; 负责医院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指导院系等部门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负责协助上级疾控部门对校内相关流行病学调查；负责指导院系等部门开展师生相关健康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后勤处、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防疫消毒工作；负责校内集中健康观察区人员解除隔离观察的医学评估工作；负责卫生、疾控部门信息上报工作；负责指导学工部、研工部以及各院系师生健康监测和医学观察工作；负责疫情期间师生就医咨询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北京校部

组 长：冯海群

副组长：胡东星 沈剑飞 于喜海

保定校区

组 长：李长青

副组长：丁相宝 张柰英

主责职责：负责后勤工作人员、幼儿园人员情况汇总；负责对校内公共区域、教室、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图书馆、电梯、楼梯、走廊、车辆等人员密集场所，按规定进行消毒工作；负责对出入宿舍学生的体温检测；负责在公共卫生场所完善洗手设备，提供流动水、洗手液、除菌消毒肥皂，做好对食堂饮水、洗手设备及其环境的卫生检查工作；负责防控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负责提供学校隔离病房，做好隔离观察学生的管理和湖北返京学生的体温筛查，负责隔离病房内物资提供及隔离病房的消毒工作，负责隔离区管理；负责落实防控应急物资和防控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

4. 宣传舆情组

北京校部

组 长：陈 志 杨万华

保定校区

组 长：仇必鳌 李春祥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工作，负责信息发布、校园网络安全保障和网络舆情监控。

5. 学工组

北京校部

组 长：沈 岚 李 林

副组长：李 眇、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保定校区

组 长：李 东 彭忠军

副组长：武彦军、各院系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全校所有学生疫情防控情况和健康情况的摸排，了解学生思想及动向；做好上级及学校防控相关要求的传达、信息统计报送、安全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发生疫情时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和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工作；有序做好开学准备及学生返校的各项工作。

6. 教工组

北京校部

组 长：张新娟

副组长：孟大伟、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保定校区

组 长：姜 波

副组长：刘长青、各职能部门和各院系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全校教职员（含聘用人员）情况摸排汇总工作；负责做好教职员新冠肺炎的健康教育；负责细化教职员按期上班的工作方案。

7. 安保组

北京校部

组 长：倪景峰

副组长：韩建新 何明华

保定校区

组 长：卢青松

副组长：张天新 于勇坤

主要职责：负责校内安保人员情况汇总，负责校门管控，负责防控的治安保卫工作；严格门卫检查制度，加强校门保安力量，严格检查进入学校的人员体温检测，防止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严格做好学校的车辆停放管理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负责封锁和维持现场，保证防疫和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8. 教务组

北京校部

组 长：卢占会

副组长：包小勇 沈剑飞 高继周

保定校区

组 长：张晓宏

副组长：顾雪平 武彦军 张奕英

主要职责：负责开学后全校学生课程安排。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教学、毕业答辩、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安排；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在保证考生身体健康和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组织安排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在疫情解除前，做好培训工作。

9. 督查组

北京校部

组 长：范 立

副组长：朱周斌 白 静

保定校区

组 长：刘志远

副组长：王知春 徐大圣

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组建督查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推动各级党组织、职能部门严格履行防控工作责任，督促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督查情况，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10. 隔离工作专组

北京校部

组 长：孙忠权

副组长：沈剑飞 刘晓峰

成员单位：继续教育学院、校医院、学工部、研工部、国际教育学院

保定校区

组 长：郭孝锋

副组长：张柰英 李迎春

主要职责：负责对出现咳嗽、发烧症状的在校学生进行隔离管理；负责将疑似患者及时转至定点医疗机构医院诊治；负责对与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的人群安排到指定地点进行医学观察。协助上级部门流行病学调查、诊治。

11. 延期开学工作专组

北京校部

组 长：王增平

副组长：高继周 卢占会 杜小泽 张新娟 沈 岚
李 林

成员单位：党政办、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研工部、宣传部、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校医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教学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校工会和各学院。

保定校区

组 长：律方成

副组长：张晓宏 顾雪平 丁常富 姜 波 李 东
彭忠军

成员单位：党政办、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研工部、

宣传部、人事处、科技处、校医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教学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校工会和各院系。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延期开学的教学科研工作；负责做好离校学生的防控和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等。

（三）院系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各院系成立由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院长（系主任）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项任务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本院系的防控工作方案和具体应对措施，带领本院系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三、启动学校一级响应机制

按照教育部、北京市和河北省的要求，为保障全校师生人身安全、校园安全，学校启动学校一级响应机制，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推迟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成立由相关校领导担任组长的延期开学工作专组和隔离工作专组，发布《华北电力大学寒假期间新冠肺炎健康观察区工作方案》《华北电力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工作方案》以及各工作组工作方案。

（一）成立延期开学工作专组

发布本科生（含留学生）的理论课、体育课、实践实验课安排和开学补考安排；研究生的课程安排、论文安排和研究生复试安排；对学校科研、教职工上班以及学生就业等工作做出了安排。

（二）成立隔离工作专组

成立由北京保定两地分管校医院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作

专组，对照《北京市集体单位(学校)集中居住健康观察点设置与管理规范》，加强对隔离区的设置与管理，负责(因特殊原因)从外地返校应该健康观察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学校疫情监测制度、疫情报告制度和疫情处置制度。

(三) 严格学校师生和校内各类人员的流动和管理

一是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在校内住宿的师生员工未经允许不得离开校园，在校内住宿且已离校的师生员工严格执行不返校的规定。与学校工作无关人员禁止进入校园，校外人员入校需由相关对接部门提前报党政办公室审批。2月16日前，教职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1天申请，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并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进校。要求回京后居家隔离不满14天、有相关接触史后居家隔离不满14天、体温异常的教职员一律不得批准入校。**二是**发布《关于学校值班工作的有关通知》，严格对学校总值班和各学院值班的工作要求，调整学校各部门的值班方式，由原来的在岗值班，调整为电话值班为主，减少学校值班人员来校的数量，避免校园的人员流动。**三是**发布《华北电力大学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华北电力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关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华北电力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施工人员管理方案》。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院系要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每日通过微信群、网络

视频等形式召开例会，汇总信息、研判疫情、提出对策、发布实施；实施师生态度信息“日报制”，职能处室（部门、院系）负责人要全面掌握本单位每位师生的行踪和身体状况信息，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宣传联系、信息统计等工作，及时准确向学校报告相关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更不得错报、谎报。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教育部、北京市和河北省报告情况，接受指导和帮助。

2. 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各院系党委书记和院长（系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各相关部门（院系）负责人要及时返校，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面掌握本单位（院系）教职工的全面情况及实时状态；对尚未离京（保）的教职工，劝导其不外出，对外出归来的教职工劝导其做好居家隔离观察措施，对有发热、咳嗽等感冒症状的教职工，必须劝导其立即就医并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学生工作部门要做好全校学生的疫情防控工作。

3.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学校领导要在校带班，学校总值班室和保卫处做好 24 小时值班工作，各职能部门和院系要安排专人值班（除必要部门外，其他可电话值班）。值班人员要履职尽责，确保信息畅通。党员干部职工要居家听从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做到随叫随到。

4.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切实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进一步强化校园安防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舆情监控和分析，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5. 学校将适时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查，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的领导干部，将予以严肃问责；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的领导干部，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